**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微型課程實施要點**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(107.03.13)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(109.06.16)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中心會議修訂(110.01.19)

一、為拓展學生語言學習興趣，提升自主跨域學習能力，建立多元學習管道，增進學生語用溝通能力，特訂定本試行要點推動微學分課程。

二、本課程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微型課程內容

本中心之微型課程其內容應以語言學習為主並得融入實務或實作，並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，形式包括:

（一）知識型：講座、演講、分享會等。

（二）實作型：展演、實作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等。

（三）參訪型：參訪、田野調查等。

(四) 微型課程規劃審核內容包含教學或演講大綱、課程進行方式、授課時數、成果展現方式及時數採計認證規範等，經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(一)語言中心所開設之微型課程區分為知識型、實作型、參訪型、技能類，以達成該課程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目標並且完成學習成果發表。

(二)微型課程學習成果採任務導向；學習者能依課程要求使用目標語言完成具體的實作任務。

(三)每門課以不超過1學分為原則，並由語言中心給予以時數認證，學分採計原則請參考「朝陽科技大學為型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(一)課程規劃審核須於開課前4周完成並通過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通過後開課前2周將申請表件送教務處審核。

(三)通過教務處審核之課程內容及報名方式，須於「語言中心網頁」公告。

六、學習審核

每一微型課程，學生須完成該課程之總時數與相關規範後，由本中心至少3位教師進行時數認證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由本中心送交教務處登錄時數，登錄之成績為「通過」。

第七、本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